法規名稱： 屏東縣學前至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設班原則

公發布日： 民國 102 年 05 月 09 日

發文字號： 屏府教特字第10210580600號 函

法規體系： 教育處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目的：

（一）落實屏東縣學前至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之零拒絕特殊教育服務目標。

（二）實現最少限制與特殊教育學區就近安置的特殊教育基本原則。

三、服務對象：為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

四、特殊教育班級類別如下：

（一）集中式特教班。

（二）分散式資源班。

（三）巡迴輔導班。

五、特殊教育服務學區如下：

（一）集中式特教班：特教服務之學區以同一鄉鎮內之鄰近學校為主，若設

 籍鄉鎮無設班，得跨區就讀。

（二）分散式資源班：為將特教資源合理分配於本縣各鄉鎮，尤其偏遠地區

 及班級數少之學校特教學生能接受更充足的特教服務，以同一或鄰近

 鄉鎮規劃成一整合性服務區域，打破校與校間的藩籬，落實零拒絕教

 育安置與服務之目標。

（三）巡迴輔導班：集中設置於特教中心，提供不分區專業巡迴輔導及支援

 各區不分類巡迴輔導。

六、服務人數及設班標準：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

 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

 1.安置學生人數：學前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八人、國小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

 人及國中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2.設班標準：以經本縣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所安置之學生人數為基準：

 （1）國中階段至少為六人、國小階段至少為五人及學前階段至少為四人，

 設置一班。

 （2）國中階段十三至二十四人、國小階段十一至二十人及學前階段九至十

 六人，設置第二班。

 （3）國中階段至少為二十五人、國小階段至二十一人及學前階段至少為十

 七人以上，設置第三班。

 （4）學前及國小階段每班教師編制二名、國中階段每班教師編制三名。

 3.以上得視學生身心障礙程度、學校設施設備及地區性需求之特殊考量再

 做適當調配。

（二）分散式資源班：

 1.學前階段：每班安置學生依本縣公立幼兒園招生人數規定，內含身心障

 礙學生。但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全班總人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

 2.國小及國中階段：

 （1）本縣之分散式資源班採區域性資源班服務模式，服務同一或鄰近鄉鎮

 內學校且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型態為「分散式資源班」之學生，由同一

 區域內一所學校設置，安置學生人數標準為：學生人數十三人以下配

 置特教教師一名；學生人數十四人至二十七人間配置特教教師二名；

 學生人數二十八人至三十九人間配置特教教師三名；學生人數四十人

 至五十一人配置特教教師四名，依此類推。

 （2）為使每區內之學生皆能獲得充足的特教資源，每一區至少配置一名資

 源班教師。

 （3）各資源班若學生人數超過上述標準，得由鄰近資源班教師互相支援。

 若學生人數超過且鄰近資源班無法提供支援，則統一調配特教資源中

 心之巡迴輔導教師支援。

 （4）若同一區域內之特教學生人數已達再增置一名教師之標準，則視鄰近

 資源班是否能提供支援，並評估該區域特教學生人數是否穩定成長再

 予以增置教師。

（三）巡迴輔導班：服務學生數比照分散式資源班，惟需專業巡迴輔導及各

 區支援巡迴輔導學生服務量不足時，需協助辦理特教中心行政業務。

七、減班或轉型原則：各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未達上述設班標準，學校應主

 動提出減班或轉型計畫，若學校所在區域有其他類型特教班之需求得優

 先予以轉型。未主動提出轉型或減班計畫者，得由教育處於新學年度函

 知學校逕予提案減班或調整師資人力。

八、申請設置身心障礙班之學校以有空餘教室者為優先，各校不得以新增班

 級為由，申請興建新教室。

九、特殊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應任用合格且適任之特殊教育教師擔任。